附件2 比选评分表

| 维度 | 条款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 | --- | --- | --- |
| 规模20分 | 1-1 |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情况：综合评价分≥100分的得5分，90分≤综合评价分＜100分的得3分，80分≤综合评价分＜90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1-2 | 供应商成立年限达到5年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5分。 | 5 |
| 1-3 | 供应商在厦门地区的专用经营场所满足日常要求（>200平方米），且功能室（开标室、评标室、专家抽取室、档案室、样品室），全部齐全的得5分，面积每少50平方米或少一个功能室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各功能室现场照片。 | 5 |
| 1-4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注：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包含但不限于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证书到期日期、组织名称、发证机构名称），否则不得分。 | 5 |
| 人员15分 | 2-1 | 从业人员数量：提供由比选单位为公司员工缴纳2024年5月社保缴纳的明细表，须有收缴单位的电子章。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注册备案的专职人员总数与上述社保缴费的人数不一致，则以较少的人数为准，以上材料须齐全，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从业人员数量大于10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2-2 | 从业人员职称：结合上一条款满足条件的人员，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数量按该页面所登记的人员数量评分，未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大于10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2-3 | 政府采购培训情况：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详细信息”的“基本资料”页面打印机（该打印件须自比选文件发布之日起从中国政府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打印），参加政府采购培训人员数量按该页面所登记的人员数量评分。未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人员人数，人数≥15人得3分，10人≤人数＜15人得2分，5人≤人数＜10人得1分，人数＜5人不得分。需提供培训证书或相应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 2-4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取得初级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或初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取得中级及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须同时提供：a.人员证书复印件、b.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投标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否则不得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经办采购人委托项目的具体事宜。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
| 2-5 | 项目经理负责人业绩情况：2023年1月1日以来负责过类似项目采购招标代理业务20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类似项目是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委托的货物类或服务类采购代理项目，含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项目】。须提供能体现该人员的项目采购公告或委托代理协议，否则不得分。 | 3 |
| 2-6 | 根据投标人的法律支持能力进行评价：（1）投标人本单位自有法律顾问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方面咨询与服务保障的得1分。须同时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有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的得1分，需提供尚在合同期内的顾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管理25分 | 3-1 | 供应商有根据《财政部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中“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建立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信息公告管理制度的，保证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评审管理制度，询问质疑处理制度，每提供一份制度得1分，满分8分。 | 8 |
| 3-2 | 根据供应商的代理服务方案的合规性、专业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各阶段服务内容及流程完善程度：1-5分。比选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各阶段服务内容及流程的描述②项目内控制度实施安排③项目各阶段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时间承诺④项目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⑤投诉质疑处理、项目咨询建设性建议，重点、难点问题对策及措施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3-3 | 根据供应商的代理服务方案的合规性、专业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包括：方案服务质量、服务时间承诺和质量、时间保证措施情况：1-5分。比选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各阶段服务内容及流程的描述②项目内控制度实施安排③项目各阶段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时间承诺④项目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⑤投诉质疑处理、项目咨询建设性建议，重点、难点问题对策及措施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3-4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有效投诉的得3分，每存在一例有效投诉的扣1分，扣完为止。有效投诉是指：在各级监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中被判定投诉事项成立或中标结果无效或被各级监管部门判定为相关招评标等活动过程中出现违规或失职行为，且属于代理机构责任的。如没有任何投诉事项，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即可。 | 3 |
| 3-5 | 根据投标人拟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得2分，满分4分。 | 4 |
| 业绩30分 | 5-1 | 投标人2022年以来承接过厦门市公立医院的采购代理业务的，每家得1分，满分5分。每家至少提供一个项目委托协议或采购公告证明。 | 5 |
| 5-2 |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代理完成厦门市公立医院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业绩（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5分。以上业绩需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或招标（采购）公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3 |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代理完成厦门市公立医院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业绩（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5分。以上业绩需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或招标（采购）公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4 |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代理完成厦门市公立医院政府采购基建类项目业绩（预算金额为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5分。以上业绩需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或招标（采购）公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5 | 根据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远程异地评审项目情况进行评价：每代理过一个远程异地评审项目得5分。需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远程异地评标场地管理模块的项目信息截图，否则不得分。 | 5 |
| 5-6 | 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或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机构颁发的荣誉奖项的，市级的每个得1分，省级的每个得2分，全国级的每个得3分，满分5分。 | 5 |
| 价格10分 | 6-1 | 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承诺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行业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厦采协指〔2020〕3号）标准，自行向项目中标人收费，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折扣率**（实际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行业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厦采协指〔2020〕3号）标准计算的服务费\*折扣率）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10分。按公式：价格得分＝1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10 |

**备注：**

1、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代理机构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以上仍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列。

2、按照供应商的排列顺序，取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前5名、B级的前5名，共10家代理机构为入围代理机构。若A级的不足5家，则由B级的补足。

3、在服务期内，若入围代理机构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则按评分排名情况由备选代理机构递补。

4、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试行）》的通知）闽财购函【2022】15号文件要求，实行动态管理。